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

郑俊田 教授



第二编 协调制度归类

郑俊田教授



第一章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一、协调制度

协调制度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SITC)的基础上,协调国际上多种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目录。





采用情况

截止到2002年5月，在国际上已有183个国家和地区采用协调制度目录作为本国和本地区的海关税则及商检和外贸统计商品目录。世界贸易总量的98%以上的货物是以协调制度目录进行分类的。协调制度在国际贸易、贸易统计、国际运输、国际贸易谈判以及经济分析等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二、协调制度的结构

（一）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结构

归类总规则

注释（类注，章注，子目注释）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21个类

97个章

1244个品目

5225个6位数级子目





(二)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 1、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 2、调制度采用的分类原则

HS商品分类的原则

(1) 商品分类的原则

其一：遵循科学的分类原理和规则，采用常见的商品分类标志进行分类

- 类的划分依据

- 设章原则

·类次及同类内章次

加工程度

动物-植物-矿物-化学

·同章内商品编码

加工程度

列名方式

般整机在前，专用零件或配件在后

其二：照顾商业习惯和实际操作

难于按常用的分类标志进行分类的大宗进出口商品

单列类、章和品目

3、结构性商品编码

4、协调制度商品归类

5、品目条文及其归类时的法律地位

6、子目条文及其归类时的法律地位

（二）注释

1、三种注释

2、注释的作用

3、注释归类时的法律地位

4、注释运用的主要方式





（三）归类总规则

- 1、六条归类总规则
- 2、归类总规则的作用
- 3、归类总规则归类时的法律地位



（四）《协调制度》的优点

- 1、完整
- 2、系统
- 3、通用
- 4、准确

三、协调制度的重审和修订

- (一) 修改法律归类依据
- (二) 修改目录结构
- (三) 删除或增列品目和子目
- (四) 四个版本

1988、1992及1996和2002年版



四、《海关进出口税则——统计目录 商品及品目注释》

协调制度所列商品名称及编码范围最具权威性的解释文件，归类时该书不具有法律效力
注：海关总署规定《海关进出口税则——统计目录 商品及品目注释》是我国海关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归类的主要依据之一。

五、海关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一）海关进出口税则

- 1、海关税则
- 2、税则归类



税则归类是税则分类的逆运用，是依据商品归类原则，将进出口商品正确地归入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某一税则号列，以便依率计征关税。

- 3、税则号列含义

商品编码51 05 3 9 1 0含义:

51为章代码...

05为品目代码...

3为一级子目代码（协调制度子

目）
9为二级子目代码（协调制度子目） ...

1为三级子目代码（中国子目） ...

0为四级子目代码（中国子目） ...

(二) 《海关统计目录》

(三) 《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



本章完





协调制度归类



HS商品分布框架



原材料
第一组

半制成品
第二组

制成品
第三组

农副化产品

第1类 动物（1-5章）

第2类 植物（6-14章）

第3类 油脂 15章

第4类 食、饮、烟（16-24章）

第5类 矿产、燃（25-27章）

第6类 化工（28-38章）

材料及制品

第7类 塑、橡（39-40章）

第8类 革、包、毛皮（41-43章）

第9类 木材（44-46章）

第10类 纸浆、纸张、印刷品（47-49章）

第11类 纺织（50-63章）

第13类 石料、陶瓷、玻璃（68-70章）

第14类 珠宝、金银铂（71章）

第15类 贱金属（72-83章）

整机及零部件

第16类 机电（84-85章）

第17类 运输工具（86-89章）

第18类 类仪、钟、乐（90-92章）

第19类 93章武器

第20类 杂项制品（94-96章）

第12类 鞋、帽、伞、发（64-67章）

第21类 艺术品、收藏品（97章）



第三章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郑俊田教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一、 本类归类要点



（一）本类结构和商品范围

- 1、活动物，陆生及水生（第1章和第3章）
- 2、食用动物产品，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了有限的简单加工（第2章至第4章）；
- 3、非食用动物产品，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了有限的简单加工（第5章）。

（二）归类要点概述

归入本类与归入其他类的食用动物产品（前已述及按商品用途归入其他类的除外），主要靠加工程度、加入的物质是否超过本类各章的注释，以及品目条文允许的范围来区分。

非食用动物产品（前已述及按商品用途归入其他类的除外），主要靠加工程度是否超过本类各章的注释以及品目条文允许的范围来区分。

二、第1章 活动物



排列：畜及兽——家禽——其他活动物

注意：

“纯种”的改良种用动物的含义。

本章还包括：鲸、海豚、海豹、海狮、海象等水生哺乳动物，以及可在水中生活的龟、鳖、水蛭、蛙、鳄鱼等动物。

三、第2章 肉及食用杂碎

排列：畜肉——具体列名畜的食用杂碎——家禽肉及食用杂碎——其他动物肉及食用杂碎

加工程度：一般来讲，归入本章的动物产品，其加工程度仅限于鲜（含用盐临时保藏）、冷、冻、盐腌、盐渍、干制、熏制或在表面撒糖或洒糖水。

应该注意名称中带有“鱼”字的某些非鱼类货品以及未炼制动物脂肪的归类。

四、第3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排列：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注意：海龙和海马二者均属于鱼类动物。

保藏海蜇方法有两种，用盐腌制的应归入第3章，而用明矾腌制的应归入第16章。



五、第4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 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排列：乳——乳品——禽蛋——天然蜂蜜——
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食用动物产品

注意：未列名食用动物产品不多，常见的商品
有河鳖或海龟的蛋、燕窝及鲜蜂王浆等。



六、第5章 其他动物产品

主要包括各种未经加工或仅经过简单加工的、其他章不包括的通常不作为食品的动物产品。但动物的肠、胃、膀胱以及动物血，不论是否供人食用均归入本章。本章的动物产品有人发、兽毛、骨、兽牙、珊瑚、麝香、动物胚胎等。

应该注意仅按长度而未按发根和发梢整理的人发应视为未加工品。



第四章 第二类 植物产品





一、本类归类要点：

本类包括绝大多数活植物以及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有限的简单加工的植物产品。必须注意有些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了有限的简单加工的植物产品是按商品用途归入其他类的。归入其他类的货品主要是指通常作为某些行业原材料使用的植物产品。

二、第6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本章主要包括通常由花店或苗圃供应的、为种植或装饰用的各种活植物（含植物秧苗），以及菊苣植物及其根，同时还包括花束、花圈、花篮等花店制品以及插花、簇叶、枝干等（含经过染色等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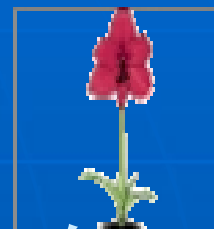
三、第7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列目顺序：

按蔬菜（蔬菜又按照鲜或冷藏的、冷冻的、暂时保藏的、干的）再淀粉或菊粉含量高的植物块茎及根茎。

本章主要包括：

各种食用蔬菜以及可食用的高淀粉或菊粉含量的植物块茎及块根和球茎，例如甘薯、木薯、荸荠等。



四、第8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 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主要包括：通常供人食用的水果、坚果以及主要用于制蜜饯或提取精油的柑桔属水果的果皮或甜瓜皮。

加工程度：鲜的、干的、冷藏的、冷冻的或经临时保藏处理的（经渗透脱水法保藏的水果除外）。也可以是完整的，或切片、切丝、去皮、去核、磨碎、捣浆，但加工成粉状的应归入第11章。

五、第9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列目顺序：按照咖啡——茶——马黛茶——调味香料的。

本章主要包括：咖啡及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茶、马黛茶和调味香料。这类产品可以是完整的，也可以是捣碎或制成粉状的；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本章多种调味香料的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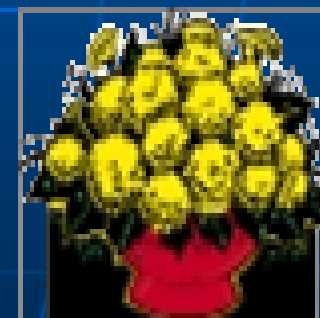
调味香料的混合物的归类原则

同一品目内调味香料的混合物仍归入该品目，如20%的胡椒粉（0904.1200）与80%的辣椒粉（0904.2020）组成的混合物，应归入0904.2020；不同品目调味香料的混合物归入品目09.10，如20%的胡椒粉（09.04）与80%的肉桂粉（09.06）的混合物，则应归入0910.9100；改变了其基本特性，构成混合调味品的则应归入品目21.03。

六、第10章 谷物



本章主要包括不论是否成穗或带杆的各种谷物。除稻谷外，其余谷物的加工程度不能超出脱粒加工的范围，即已去壳或经进一步加工的谷物一般应归入第11章。但去壳、碾磨、磨光、上光、半熟或破碎的大米仍归入本章。



七、第11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本章主要包括经碾磨或经其他本章所列制粉工业方法加工的第10章的谷物及所得的产品；将第10章的谷物按本章所列其他方法（例如：提取淀粉等）加工的产品；以及将其他章的某些植物原料（例如甜玉米、干豆、马铃薯、果实、甘薯等）用类似上述的方法加工的产品。



八、第12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本章主要包括具有特定用途、主要作为各种工业原料用的植物产品以及稻草、秸秆及饲料等。

本章既包括食用产品，也包括非食用产品，还包括一些非工业原料。



九、第13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本章主要包括虫胶；天然树胶、树脂、树胶脂、含油树脂及香树脂；植物液汁、浸膏；果胶；以及从植物产品制得的琼脂及其他胶液和增稠剂。但是以某种工业原材料作为主要用途的天然树脂不归入本章。



十、第14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本章主要包括各种非供食用的植物产品：用于编结、制帚、制刷及作填充、衬垫用的未加工或经简单加工的植物材料；供雕刻、制扣及制其他小商品用的植物的硬质子、核、壳、果等。作为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了有限的简单加工的植物产品的兜底章，本章还包括各种其他品目未列名的植物产品例如棉短绒、丝瓜络等。



第五章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 一、本类（章）结构和商品范围
- 二、第15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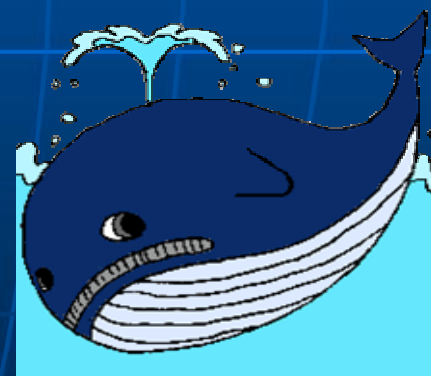
（一）易引起归类错误的货品

- 1、未炼制的猪脂肪及家禽脂肪应归入品目02.09；
- 2、从乳中提取的黄油及其他油、脂应归入品目04.05；
- 3、动物油渣及提取植物油所剩的油渣饼及其他残渣应归入第23章（油脚除外）；

(二) 变性的油、脂及其分离品的归类

(三) 鱼肝油的归类

(四) 甘油(丙三醇)的归类





第六章 第四类 食品；饮 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 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一、本类归类要点

从用途上看本类主要包括食品、饮料、醋、动物饲料和烟草及其制品；

从商品的原料属性来看本类商品基本上是以第一类和第二类的动、植物产品为原料，而加工程度或加入的物质又超过了第一类和第二类产品所允许的范围的货品。

归入本章的食品所含的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必须超过食品总重量的20%，但第19章的包馅面食及第21的调味品和汤料以及混合均化食品等不受上述含量限制。



二、第16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一）货品范围

本章的食品所含的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必须超过食品总重量的20%，但第19章的包馅面食及第21章的调味品和汤料以及混合均化食品等不受上述含量限制。

（二）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动物产品食品的归类原则

归入第16章的食品，其动物产品含量必须超过20%，含两种或两种以上动物产品的食品，应按其中重量最大的那种产品归入第16章相应品目。归入第16章同一品目的动物产品应该合并计算重量，当没有哪一种动物产品重量最大时应该归入可归入的有关品目中最后一个品目即从后归类。

例如：某罐头食品按重量计含有10%的鸡肉、含有10%的猪肉（混合的）、含有15%鱼肉、含有55%的蔬菜，其余为配料。

说明：鸡肉与猪肉为同一品目16.02项下的原料合并计重达到20%，超过了鱼肉含量，故该罐头应归入品目16.02，再按照从后归类的原则最终归入子目1602.4910。





（三）均化食品的归类原则

1、每件净重小于或等于250克的均化食品 （零售包装）：

当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本配料时应归入子目2104. 20；当只含有一种基本配料时应依据第16及第20章子目注释1或第20章子目注释2的规定酌情归入子目1602. 10、2005. 10或2007. 10；否则按非均化食品归类。



2、每件净重大于250克的均化食品，按相应的非均化食品归类。

例如：密封塑料袋装婴儿均化食品，成分含量：30%牛肉（可见小肉块）、65%胡萝卜、5%其他配料；净重500克

说明：应归入子目1602.5090。

三、第17章 糖及糖食

本章主要包括糖、糖浆、人造蜜、焦糖、提取或精炼糖所剩下的糖蜜、天然蜂蜜与人造蜜的混合物以及不含可可的糖食。

需要注意的是化学纯的蔗糖、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及果糖均归入本章，其他化学纯糖则归入第29章。



四、第18章 可及可可制品

本章主要包括各种状态的可可、可可脂、可可油及含可可食品。

列目顺序：按照可可豆——废料——可可膏——可可脂——可可粉——含可可食品的。



五、第19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本章主要包括糕饼点心、饼干以及通常作食品用的许多调制产品。

应注意，归入本章的货品除品目19.02的包馅面食外，其他食品如含有肉、鱼等动物成分，其含量至多允许占总重量的20%，否则一般应归入第16章。



六、第20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 其他部分的制品

(一) 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二) 归类原则

1、水果汁或蔬菜汁的归类

2、番茄汁及相关产品的归类



七、第21章 杂项食品



本章主要包括：咖啡、茶、马黛茶的浓缩精汁及其制品；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酵母和发酵粉；调味汁及混合调味品；汤料及其制品；均化混合食品；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以及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食品。

品目21.06主要包括不能归入协调制度其他品目的食品，例如可口可乐原汁。

八、第22章 饮料、酒及醋

- (一) 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 (二) 水的归类原则



九、第23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 配制的动物饲料

本章主要包括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以植物产品为主，也有少量动物产品，主要用作动物饲料。

不归入本章的食品工业的副产品主要有：谷物脱粒后所得的谷壳（品目12.13）；提纯油类所剩的油脚（品目15.22）；提取或精制糖后剩下的糖蜜（品目17.03）等。

十、第24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本章主要包括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不含烟草的烟草代用品。

本章完



协调制度归类



第七章 第五类 矿产品



郑俊田教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一、本类归类要点:

章次排列:

非金属矿-----金属矿-----有机矿产品

主要包括:

从陆地或海洋中直接获取的原料性的矿产品及其经过有限加工的产品



二、第25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主要包括天然的或经洗涤（包括用化学品清除杂质而不改变矿物本身结构的洗涤）砸碎、磨碎、研粉、淘洗、细筛、粗筛以及用浮选、磁选或其他机械或物理方法（不包括结晶法）精选的矿产品（冶金用金属矿砂除外）。



（二）优先归类原则

既可归入品目25.17又可归入本章其他品目的产品，应归入品目25.17。



三、第26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金属矿砂及其精矿主要是指各种冶金工业中（即在商业上）用于提炼第71章所列的贵金属（如银、金）、第十五类所列的贱金属（如铁、铜、镍、铝、铅、锌、锡、钨、钼、钽、钴、铋）、汞（品目28.05）及品目28.44所列金属以及某些用于提取锰铁或铬铁等合金的矿砂（即使这些矿砂实际上不是用于冶金工业）；以及未经非冶金工业正常方法处理的金属矿砂。

矿渣及矿灰主要是指通过加工矿砂或冶炼金属、加工其他材料或用其他方法、焚烧废物或垃圾等方法获得的渣、灰。

四、第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本章包括有机矿产品及其精制品。主要货品有：煤及其他矿物燃料、石油和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及其蒸馏产品和类似品、矿物蜡和天然沥青物质。

易误归入本章的货品主要有：包装容器的容量不超过300立方厘米的香烟打火机及类似打火机充气用的液体燃料或液化气燃料（品目36.06）。

注意苯、甲苯、二甲苯、萘、酚的归类



第八章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一、 本类归类要点:

(一) 本类结构和商品范围

第一部分

本部分商品基本上是符合化学定义的纯净物，是基本化工原料。按照产品的化学结构先无机再有机的顺序分列章次。(第28章～29章为第一部分)





(二) 第六类优先归类原则

1、优先于本协调制度其他品目的归类原则

(1) 放射性物质的归类

(2) 制成一定剂量或零售包装的货品的归类

2、优先于本类其他品目货品的归类原则

(1) 非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的归类

(2) 非放射性、非同位素形式的贵金属及其相关货品的归类

(3) 非放射性、非同位素形式的稀土金属的化合物的归类

第二部分

本部分商品基本上是不符合化学定义的混合物，是具有特定用途的相关化学工业的产品，按照用途分列章次，主要包括药品、化肥、染料、香料、表面活性剂、蛋白质、炸药、感光材料以及杂项化学产品等，依次归入第30章～第38章。（第30章～38章为第二部分。）



二、 第28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按元素——非金属化合物——金属化合物——
——杂项化学产品的顺序排列品目

化学品溶液的归类原则

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高纯度元素及其材料
的归类原则



三、 第29章 有机化学品

(一) 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按烃(第1分章); 含氧基有机化合物(第2分章~第8分章); 含氮基有机化合物(第9分章); 有机一无机化合物、杂环化合物、核酸、磺酰胺(第10分章); 从动、植物体提取的化学物质(第11分章~第12分章); 其他有机化合物(第13分章)。

(二) 按纯度（或浓度）区别归类的有机化学用品

(三) 已溶解的有机化学品的归类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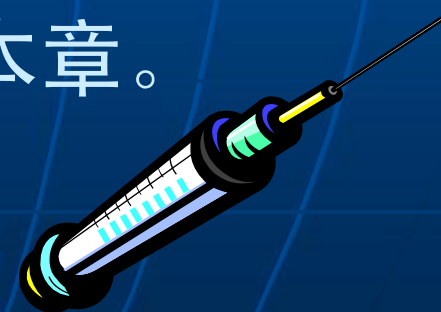


四、第30章 药品



按照治病或防病用人体或动物制品——混合或零售包装药品——供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的无治病或防病作用产品的顺序列目。

通常药品的原药（未配定剂量、非零售包装）应归入第29章，经人为混合或已配定剂量、制成零售包装的药品应归入本章。



五、第31章 肥料

应注意某些矿产品或化学产品(不论是否纯净)，即使明显不作为肥料使用，也归入第31章(详见本章注释2~5)，例如尿素；某些含氮、磷、钾或复合肥效元素的符合化学定义的无机化合物，即使用作肥料，也不归入第31章(详见本章注释2~5)而归入第28章无机化学品，例如氯化铵；凡是制成片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不超过10千克的本章各项货品应归入子目3105.1000。

六、第32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主要包括：用于鞣制及软化皮革的制剂（植物鞣膏、不论是否与天然鞣料混合的合成鞣料以及人造脱灰碱液）；植物、动物、矿物着色料及有机合成着色料；着色料制成的大部分制剂（油漆、陶瓷着色颜料、墨水等）；干燥剂及油灰等制品。

七、第33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主要包括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无论是否含有起辅助作用的药物或消毒成分；是否具有辅助治病、防病作用）。



九、第35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按照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及酶制品的顺序列目。

主要包括蛋白质及蛋白质衍生物、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酶及酶制品以及适于作胶或粘合剂的产品。



十、第36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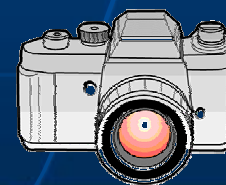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包括发射药及配制炸药；雷管、火帽、引爆管等引爆时所需的辅助产品；用爆炸、发火、易燃或可燃材料制成的用以产生光、声、烟、火焰或火花的制品（例如烟火制品、火柴、各种形状的钽铁及其他引火合金以及某些特定的易燃材料制品）。



十一、第37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本章主要包括：摄影感光硬片、软片，不论是否已曝光或已冲洗；摄影感光纸、纸板及纺织物，不论是否已曝光（须未冲洗）；摄影用的各种化学制剂、闪光灯材料及符合条件的某些未混合产品。本章不包括废碎料。

摄影及电影用品的废碎料的归类
摄影用化学产品的归类



十二、第38章 杂项化学产品

本章包括不能归入第28~37章的许多化学产品及相关工业产品、配制品及副产品。除人造石墨等品目38.01、38.08、38.13、38.24所列及少数产品外，本章不包括单独的已有化学定义的化学元素及化合物。本章主要包括具有第30~37章所列用途以外的化学“制剂”及各种混合物。



应该注意“混合”是本章货品与第28、29章某些货品的本质区别。

例如：由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占55%、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占45%组成的塑料增塑剂与分别单独报验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与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的归类是不同的。混合物构成的塑料增塑剂应归入3812.2000；而单独报验的两种酯将分别归入第29章的两个列名子目即归入2917.3100及2917.3200。

第九章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一、本类结构和商品范围

从这类开始，货品的材料属性显得愈发重要，除了按用途、功能或杂项货品等方式在其他类、章具体列名或因为与其他材料混合制等原因归入其他类、章以外，塑料或橡胶制品一般都应该归入本类。此外对橡胶与塑料的界定不是靠货品名称中有哪两个字，而是要通过对货品的化学结构等进行区分后再行判断。

二、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第一分章包括初级形状的高聚物，基本是按照聚合物主链的结构列目的，先碳碳结构的合成聚合物（本类聚合物又按侧基的种类，即按照氢—苯环—卤素—其他基团的顺序列目）（品目39.01～39.06）、再其他官能团的合成聚合物（品目39.07～39.11）、天然聚合物（品目39.12～39.13）、离子交换剂（品目39.14）。

第二分章包括废碎料及下脚料、半制成品、制成品。按照产品的加工程度由浅至深列目，先半制成品后制品即按照废碎料及下脚料——丝、条、杆、型材——管状——板、片、箔、膜——制品的顺序列目。本分章包括的制品主要有塑料糊墙纸、地衣品、卫生洁具、塑料衣服及衣着附件、建筑用塑料制品、装饰品等。

（二）共聚物（包括聚合物混合体）（品目39.01～39.13）的归类原则。

1、品目的归类：

除条文另有规定以外，均应按聚合物中重量最大的那种共聚单体单元所构成的聚合物归入相应品目。为此，归入同一品目的聚合物的共聚单体单元应作为一种单体单元对待。如果没有一种或一组共聚单体单元重量最大，则共聚物和聚合物混合体应按序号顺序归入有关品目中的最后一个品目即从后归类。



2、子目的归类：

（1）在同级子目中有一个“其他”子目时：

当共聚物不能按所列名称冠有“聚（多）”的聚合物（聚合物中有一种单体单元的重量在95%及以上）、共聚物（子目3901.30、3903.20、3903.30、3904.30）及化学改性聚合物归类时，应按聚合物中重量最大的那种共聚单体单元（与其他各种单一的共聚单体单元相比）所构成的聚合物归入该级相应子目。为此，归入同一子目的聚合物的共聚单体单元应作为一种单体单元对待。只有在同级子目中的聚合物共聚单体单元才可以进行比较。如果没有一种或一组共聚单体单元重量最大，则共聚物和聚合物混合物应按序号顺序归入有关子目中的最后一个子目即从后归类。



2、在同级子目中没有“其他”子目时：

共聚物应按聚合物中重量最大的那种共聚单体单元（与其他各种单一的共聚单体单元相比）所构成的聚合物归入该级相应子目。为此，归入同一子目的聚合物的共聚单体单元应作为一种单体单元对待。只有在同级子目中的聚合物共聚单体单元才可以进行比较。如果没有一种或一组共聚单体单元重量最大，则共聚物和聚合物混合物应按序号顺序归入有关子目中的最后一个子目即从后归类。

例1：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的水分散体，其中
乙烯单体单元为50%， 乙酸乙烯酯单体单元为50%

说明： 由于乙烯单体单元与乙酸乙烯酯单体单元比例相同，而乙烯聚合物应归入品目39.01，乙酸乙烯酯聚合物应归入品目39.05，因为共聚物应归入重量最大的那种单体单元所构成的聚合物的品目，比例相同时从后归类。所以本题商品应按乙酸乙烯酯聚合物归类，归入品目39.05。因39.05品目下有一个“其他”子目，所以子目的归类应参照子目注释I办理，即因为本题商品乙酸乙烯酯的含量不足95%，所以不能视为聚乙酸乙烯酯，而应视为乙酸乙烯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应归入子目3905.2100。

例2：以40%乙烯单体单元、25%丙烯单体单元及35%异丁烯单体单元构成的乙烯-丙烯-异丁烯共聚物颗粒

说明：乙烯聚合物应归入品目39.01、丙烯及异丁烯聚合物均应归入品目39.02，由于丙烯单体单元和异丁烯单体单元合计超过乙烯单体单元，所以应归入品目39.02。因39.02品目下有一个“其他”子目，又由于异丁烯单体单元比归入39.02的其他聚合物共聚单体单元的比例都大，所以应作为异丁烯共聚物归类，最终归入子目3902.9000。

（三）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的归类

制成初级形状的单一种类热塑性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按初级形状的塑料归类，应归入39.01～39.14的相应品目；热固性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或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热塑性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构成的混合物，即使加工成初级形状，仍应归入品目39.15；废碎的塑料制品也应归入品目39.15。

例：用机器将回收的废“可乐”饮料瓶粉碎成的细小碎片（该饮料瓶是由化学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热塑性塑料制成的）

说明：因所用材料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是热塑性塑料并且细小碎片在品目39.01~39.14被称为“初级形状”，不能归入品目39.15，应归入品目39.07.....初级形状的聚碳酸酯、醇酸树脂、聚烯丙基酯及其他聚酯，最终归入子目3907.6090。



三、 第40章 橡胶及其制品

本章所属的“橡胶”（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是指不论是否硫化或硬化的下列产品：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合成橡胶；从油类中提取的油膏以及上述物品的再生品。

第十章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一、本类结构和商品范围

本类包括了绝大部分皮革行业的动物原料以及各种材料制的具有皮革行业产品特征的制品。生皮及未鞣毛皮虽然是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了有限的简单加工的动物产品，但因为它们通常作为皮革行业原材料使用，所以不归入第一类而归入本类。

二、第41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按照加工程度由浅至深的顺序列目，即生皮(品目41.01~41.03)——仅经鞣制的皮革及坯革(品目41.04~41.06)——经进一步加工的皮革(品目41.07~41.13)——特种皮革(品目41.14)——再生皮革(品目41.15)——再生皮革及皮革的边角废料(品目41.15)。

三、第42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一) 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第42章不是一个完全按材料列目的章，以皮革制品为主，但也包括某些不是用皮革材料制成，而在贸易中具有皮革制品特征的货品，如品目42.01的鞍具和挽具，可用任何材料制成。

（二）品目42.02包括的两组货品的区别。

分号前是第一组货品，如衣箱、提箱、枪套及类似容器，可以用任何材料（除由天然或养殖的珍珠、宝石或半宝石制成，或由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分号后是第二组货品，如旅行包、食品或饮料保温包、刀叉餐具盒等必须用皮革或再生皮革、塑料片、纺织材料，钢纸或纸板制成或者全部或大部分用所列材料或纸包覆制成。

四、第43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二）毛皮(或人造毛皮)与其他材料混合制的衣服、衣着附件的归类原则



第十一章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 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 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 筐及柳条编结品



一、本类结构和商品范围

本类从原料到制品都是植物类产品，包括木材工业的原料和大部分木材工业的制品以及编结材料制品。原木、天然软木等虽然是未经过加工或仅经过了有限的简单加工的植物产品，但因为它们通常是作为木材等工业原材料使用的，所以不归入第二类而归入本类。

二、第44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从货品所用材料上看本章除木材外还包括竹及其他木质材料，应分清归入本章的竹及其他木质材料与归入其他章货品的界限（特别是与第14章货品的界限）。为了保存的需要对木材所作的处理不影响对木材的品目归类。例如将木材干燥、表面炭化、填缝及塞孔、浸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或对其表面用喷刷涂料、涂布着色剂等方式处理都不会引起商品所属品目的变化。

三、第45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四、第46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应该注意用编结方法加工以及以编结材料为原材料是归入本章货品必须具备的条件。

第十二章 第十类 木浆及 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纸、纸板及其制品



一、本类结构和商品范围

本类共分3个章（第47章～第49章），按造
加工深度排列章次，先造纸原料纸浆、再纸、
最后印刷品。



二、第47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本章共有7个品目，商品范围包括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纸及纸板。本章按造制浆方法和所用原料排列品目，先各种木浆再其他植物纤维浆最后废纸。纤维素浆通常用各种纤维素含量高的植物材料或某些植物物质纺织物废料制得。

三、第48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本章包括由第47章的木浆或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制成的纸、纸板及其制品，也包括复合纸或复合纸板的制品。

(二) 对品目48.01、48.03~48.09纸品 规格尺寸及形状的限制

仅适用于下列规格：

- 1、成条或成卷，宽度超过36厘米；
- 2、成张矩形(包括正方形)，一边超过36厘米，另一边超过15厘米(以未折叠计)。



例：成卷的半透明纸，宽30厘米

说明：半透明纸在第48章品目48.06有列名，但为什么应归入品目48.23呢？这是因为该章注释8规定：品目48.01、48.03至48.09不适用宽30厘米的纸。本题商品不符合品目48.06的货品规格，应归入品目48.23，最终归入子目4823.9090。

四、第49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本章包括绝大多数以所印花纹图案、文字或图画为其基本特征或用途的货品。较常见的印刷品有：书籍、报纸、小册子、图画、广告品等，还包括：印刷的转印贴花纸（移画印花法用图案纸）；印刷的图画明信片、贺卡；印刷的日历、地图、设计图表及绘画；未使用过的邮票（本国现政府发行）、印花税票及类似票证。本章物品的不透明底基缩微本应归入品目49.11。

本章（49）完



协调制度归类



第十三章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一部分

普通机织物

普通纱线

纺织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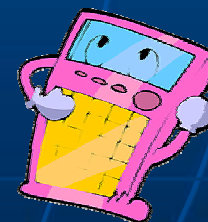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 各种纺织制成品
- 与非纺织材料混合制商品
- 地毯料及地毯
- 针织物和钩编织物
- 狭幅织物
- 特种机织物和簇绒织物
- 非织造布
- 絮胎
- 线绳索缆
- 特种纱线
- 纺织纤维
- 特种纱线线绳索缆
- 纺织纤维

一、由两种及以上纺织材料混合制成的商品的归类

(一) 第50-55章

一般按重量最大的纺织材料构成的商品归类；重量相同时依从后原则，按序号归入可归品目中的最后一个；在确定混纺产品主要与哪种材料混纺时，应以与其混纺的材料中重量最大的为主要混纺对象，重量相等时依从后原则。



例1：按重量计，含麻45%，含锦纶短纤55%，幅宽110cm，每平方米重190g的色织平纹机织物。

说明：两种材料按重量计锦纶大于麻，按锦纶短纤机织物归入5515.9900。

例2：按重量计含麻50%，含涤纶短纤50%，幅宽110cm，每平方米重210g的染色平纹机织物。

说明：两种材料按重量计相同，归入最末一个可归品目，按涤纶短纤机织物归入5515.1900。

例3：按重量计，含棉40%，粘胶纤维短纤35%，羊毛25%，幅宽110cm，每平方米重210g的漂白平纹机织物。

说明：按棉织物归第52章，由于在确定混纺产品主要与哪种材料混纺时，应以其混纺的材料中重量最大的为主要混纺对象，鉴于与棉混纺的两种材料中粘胶纤维短纤重量最大，所以按主要与粘胶纤维短纤混纺的棉织物归入5211.2100。



计重时主要还应注意：

（1）马毛粗松螺旋花线和含金属纱线，均应作为单一的纺织材料对待。

（2）对于机织物，金属丝应作为一种纺织材料。

（3）同一章或同一品目所列的不同纺织材料，应作为单一的纺织材料对待，在归类时合并计重，先确定章，再确定品目。

（4）当可归入第54章和第55章的商品与其他章的商品进行比较时，应将这两章作为一个单一的章对待，合并计算两章内不同的纺织材料。

例4：按重量计，含山羊绒45%，醋酸纤维短纤30%，涤纶短纤25%，幅宽110cm，每平方米重210g的蓝色平纹精纺机织物。

说明：由于醋酸纤维短纤与涤纶短纤都是第55章商品，经合并计重后得知化学纤维短纤重量大于山羊绒，此织物应归第55章；醋酸纤维短纤重量大于涤纶短纤应按人造纤维短纤机织物归5516. 3200。



（二）第56章～第63章商品的归类

（1）应比照第50章～第55章对此类商品的归类原则办理。对由第50章～第55章商品为原材料的制成品，先按上述原则确定制品所用原材料的纤维属性，再以所确定的原材料的纤维属性作为制品的纤维属性并据此归类。

例：机织印花布制女衬衫，衣料按重量计，含麻40%，涤纶短纤30%，粘胶丝30%，幅宽110cm

说明：因衣料属第50～55章商品，先判断衣料属性。由于涤纶和粘胶丝都是化学纤维应合并计重，此织物化学纤维重量大于麻重量，应属化学纤维织物。两种化学纤维重量相等，依从后原则此衣料可视为合成纤维短纤印花机织物，此衬衫可视为合成纤维短纤印花机织布制，应归子目6206.4000。

(2) 对由底布与绒面或毛圈构成的纺织品不计算底布纤维重量含量，仅按绒面或毛圈中重量最大的纺织材料归类，计重方法同上。

(3) 对品目58.10的刺绣品及其制品，可见底布的只计算底布的纺织材料重量，不见底布的则计算绣线的纺织材料重量。

(4) 在依照本规定办理时应酌情考虑运用归类总规则三。





（三）纺织产品归类方法

纺织产品归类方法是先判断待归类商品在本类哪部分，如是第一部分商品则按纤维属性及长短归入相应章次（特别注意在归类时需合并计重纤维重量时，一定先确定章，再确定品目。），再按加工程度及规格归入具体列名品目及相应子目；如是第二部分商品（例如：制成品、与非纺织原料混合制产品等）则依商品的功能、用途、特征、制造方法、处理情况等归入相应章次，再依品名归入具体列名品目，最后按纤维属性等归入子目。

二、第50章 蚕丝

本章所称“丝”，不仅包括家蚕（桑蚕）丝、也包括野蚕丝（如柞蚕丝）、蜘蛛丝、海丝及贝足丝等。



三、第51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毛纺纤维原料包括羊毛、其他动物细毛或粗毛



四、第52章 棉花

本章主要包括棉花、废棉、已梳棉、普通棉纱线和普通棉机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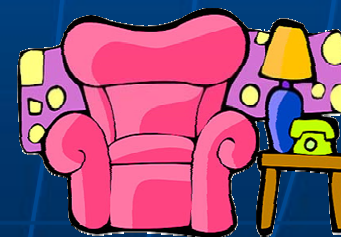
五、第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本章主要包括除棉以外的各种植物纺织材料的原料（如麻、作纺织用的泥炭纤维）、普通纱线和普通机织物，以及作为本章产品归类的混合（或混纺）纺织材料和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六、第54章 化学纤维长丝

单丝和扁条的区别（第39章或第54章）



七、第55章 化学纤维短纤

本章按商品加工程度由低至高排列品目，即按照化学纤维长丝丝束、短纤维、废料、已梳纤维、纱线、机织物的顺序列目。



八、第56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第一组
纤维屑
纤维制品

第二组
线型纺织商品



九、第57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本章主要包括使用时以纺织材料作面的地毯及其他纺织材料铺地用品及具有纺织材料铺地用品特征（如厚度、硬挺度及强度），但当作其他用途使用的物品（如挂在墙上、铺在桌面上或作其他装饰用等）。

本章物品可以是制成的（如直接制成一定尺寸并镶边、加穗的方形地毯），也可以是呈大段供剪裁铺设的成幅地毯料。

对地毯及铺地品可以经浸渍处理、或用机织物、无纺织物、海绵橡胶或泡沫塑料等材料衬背。

十、第58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归入本章的货品主要有：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壁毯、装饰带、刺绣品以及用于衣着、装饰和类似用途的金属线机织物和成匹被褥状纺织品等。我国出口的衍缝床罩、衍缝被等因是成匹被褥状纺织品的制成品，应归入品目94.04。



例如：

被称之为魔术贴（尼龙搭扣）的商品，该商品是由公带和母带组成，若成条卷状进口，则应作为狭幅起绒机织物归入子目5806.1090，若已作成制品进口，则应作为其他纺织物制品归入子目6307.9000。



十一、第59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本章主要包括各种用肉眼能够分辨出的用浆料、塑料或橡胶以及其他非纺织材料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包括：普通机织物、纱罗、狭幅织物、匹状章带和非起绒针织物；不包括：毡呢和无纺织物）和常用于工业、机械或技术上的纺织物及制品。

- 1、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品目59.01～59.07）；
- 2、工业用纺织产品及制品（品目59.08～59.11）；



(二) 复合纺织品的归类原则

本章主要包括各种用肉眼能够分辨出的用浆料、塑料或橡胶以及其他非纺织材料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包括：普通机织物、纱罗、狭幅织物、匹状章带和非起绒针织物；不包括：毡呢和无纺织物）和常用于工业、机械或技术上的纺织物及制品。

十二、第60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经编针织物

纬编针织物

钩编织物

细金属线制的针织物与钩编织物



十三、第61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本章包括针织或钩编的各种款式的服装(含婴儿服装)以及除胸罩、束腰带、紧身胸衣、吊裤带、吊袜带、束袜带和类似品及其零件(品目62.12)以外的衣着附件。而且本章物品的归类不受带有仅起装饰作用的毛皮、金属(包括贵金属)、皮革、塑料等材料制作的小饰件或附件的影响。金属线制成的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也归入本章。

(二) 服装及衣着附件的归类原则

归类时应注意：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应优先归入具体列名品目；

品目61.13和62.10的货品处于次优先地位；不能区分男女的按女装归类；

对于西服套装，数件下装同时报验时，构成男式西服套装的下装应优先选择长裤，构成女式套装的下装应优先选择裙子或裙裤；

除具体列名的套装外，不同编号服装即使是成套零售包装，仍应按散件归入各自相应的编号。

十四、第62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 装及衣着附件

基本同第61章



十五、第63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第1分章（品目63.01～63.07）所列的其他纺织制成品，是指用任何纺织物（机织物、针织物、毡呢，无纺织物等）制成的并且在协调制度其他章无具体列名的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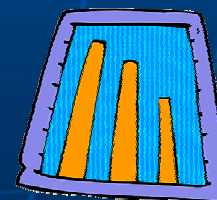
第2分章(品目63.08) 包括的货品是指由机织物及纱线构成的、供手工针绣、制毯等用的零售包装的成套货品，其中的机织物应保持原材料特征，不可以是制成品。

第3分章(品目63.09~63.10) 包括的货品是旧衣服、旧纺织物品（含旧鞋帽）及废碎纺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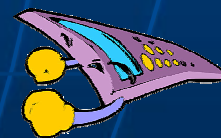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
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
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一、本类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按鞋——帽——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人发制品的顺序排列章次



二、第64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本章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鞋靴。

不受形状尺寸、用途、制造方法的影响；

所用材料包括除石棉以外的任何材料(如塑料、橡胶、皮革、再生皮革、毛皮、木材、软木、毡呢、无纺织物、其他纺织材料等)；

可使用带有任何比例的第71章所列材料（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及包贵金属）。

三、第65章 帽类及其零件

各种材料(石棉除外)制成、具有任何用途(日用、戏剧用、化妆用、防护用等)的形形色色的帽子及帽类专用配件。

各种材料制的发网。

此外，帽类归类不受所带装饰物(可用任何材料制，如第71章珠宝及贵金属制)的影响。



五、第67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 人造花； 人发制品

本章包括已加工的羽毛、羽绒及其制品； 人造花和人发制品。

它们的外观状态也明显地表现出用途上的特点，有别于第十一类。



本章（67）完



协调制度归类



第十三章 第十一类 纺织原 料及纺织制品



第一部分

普通
机织
物

普通
纱线

纺织
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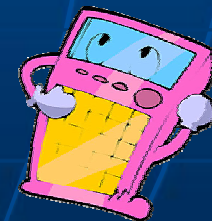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 各种纺织制成品
- 与非纺织材料混合制商品
- 地毯料及地毯
- 针织物和钩编织物
- 狭幅织物
- 特种机织物和簇绒织物
- 非织造布
- 絮胎
- 线绳索缆
- 特种纱线
- 纺织纤维
- 特种纱线线绳索缆
- 纺织纤维

一、由两种及以上纺织材料混合制成的商品的归类

（一）第50-55章

一般按重量最大的纺织材料构成的商品归类；重量相同时依从后原则，按序号归入可归品目中的最后一个；在确定混纺产品主要与哪种材料混纺时，应以与其混纺的材料中重量最大的为主要混纺对象，重量相等时依从后原则。



例1：按重量计，含麻45%，含锦纶短纤55%，幅宽110cm，每平方米重190g的色织平纹机织物。

说明：两种材料按重量计锦纶大于麻，按锦纶短纤机织物归入5515.9900。

例2：按重量计含麻50%，含涤纶短纤50%，幅宽110cm，每平方米重210g的染色平纹机织物。

说明：两种材料按重量计相同，归入最末一个可归品目，按涤纶短纤机织物归入5515.1900。

例3：按重量计，含棉40%，粘胶纤维短纤35%，羊毛25%，幅宽110cm，每平方米重210g的漂白平纹机织物。

说明：按棉织物归第52章，由于在确定混纺产品主要与哪种材料混纺时，应以其混纺的材料中重量最大的为主要混纺对象，鉴于与棉混纺的两种材料中粘胶纤维短纤重量最大，所以按主要与粘胶纤维短纤混纺的棉织物归入5211.2100。



计重时主要还应注意：

- （1）马毛粗松螺旋花线和含金属纱线，均应作为单一的纺织材料对待。
- （2）对于机织物，金属丝应作为一种纺织材料。
- （3）同一章或同一品目所列的不同纺织材料，应作为单一的纺织材料对待，在归类时合并计重，先确定章，再确定品目。
- （4）当可归入第54章和第55章的商品与其他章的商品进行比较时，应将这两章作为一个单一的章对待，合并计算两章内不同的纺织材料。

例4：按重量计，含山羊绒45%，醋酸纤维短纤30%，涤纶短纤25%，幅宽110cm，每平方米重210g的蓝色平纹精纺机织物。

说明：由于醋酸纤维短纤与涤纶短纤都是第55章商品，经合并计重后得知化学纤维短纤重量大于山羊绒，此织物应归第55章；醋酸纤维短纤重量大于涤纶短纤应按人造纤维短纤机织物归5516. 3200。



（二）第56章～第63章商品的归类

（1）应比照第50章～第55章对此类商品的归类原则办理。对由第50章～第55章商品为原材料的制成品，先按上述原则确定制品所用原材料的纤维属性，再以所确定的原材料的纤维属性作为制品的纤维属性并据此归类。

例：机织印花布制女衬衫，衣料按重量计，含麻40%，涤纶短纤30%，粘胶丝30%，幅宽110cm

说明：因衣料属第50～55章商品，先判断衣料属性。由于涤纶和粘胶丝都是化学纤维应合并计重，此织物化学纤维重量大于麻重量，应属化学纤维织物。两种化学纤维重量相等，依从后原则此衣料可视为合成纤维短纤印花机织物，此衬衫可视为合成纤维短纤印花机织布制，应归子目6206.4000。



(2) 对由底布与绒面或毛圈构成的纺织品不计算底布纤维重量含量，仅按绒面或毛圈中重量最大的纺织材料归类，计重方法同上。

(3) 对品目58.10的刺绣品及其制品，可见底布的只计算底布的纺织材料重量，不见底布的则计算绣线的纺织材料重量。

(4) 在依照本规定办理时应酌情考虑运用归类总规则三。

（三）纺织产品归类方法



纺织产品归类方法是先判断待归类商品在本类哪部分，如是第一部分商品则按纤维属性及长短归入相应章次（特别注意在归类时需合并计重纤维重量时，一定先确定章，再确定品目。），再按加工程度及规格归入具体列名品目及相应子目；如是第二部分商品（例如：制成品、与非纺织原料混合制产品等）则依商品的功能、用途、特征、制造方法、处理情况等归入相应章次，再依品名归入具体列名品目，最后按纤维属性等归入子目。

二、第50章 蚕丝

本章所称“丝”，不仅包括家蚕（桑蚕）丝、也包括野蚕丝（如柞蚕丝）、蜘蛛丝、海丝及贝足丝等。



三、第51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 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毛纺纤维原料包括羊毛、其他动物细毛
或粗毛



四、第52章 棉花

本章主要包括棉花、废棉、已梳棉、普通棉纱线和普通棉机织物



五、第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 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本章主要包括除棉以外的各种植物纺织材料的原料（如麻、作纺织用的泥炭纤维）、普通纱线和普通机织物，以及作为本章产品归类的混合（或混纺）纺织材料和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六、第54章 化学纤维长丝

单丝和扁条的区别（第39章或第54章）



七、第55章 化学纤维短纤

本章按商品加工程度由低至高排列品目，
即按照化学纤维长丝丝束、短纤维、废料、
已梳纤维、纱线、机织物的顺序列目。



八、第56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第一组
纤维屑
纤维制品

第二组
线型纺织商品



九、第57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本章主要包括使用时以纺织材料作面的地毯及其他纺织材料铺地用品及具有纺织材料铺地用品特征(如厚度、硬挺度及强度)，但当作其他用途使用的物品(如挂在墙上、铺在桌面上或作其他装饰用等)。

本章物品可以是制成的（如直接制成一定尺寸并镶边、加穗的方形地毯），也可以是呈大段供剪裁铺设的成幅地毯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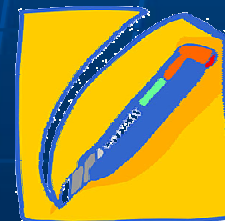
对地毯及铺地品可以经浸渍处理、或用机织物、无纺布、海绵橡胶或泡沫塑料等材料衬背。

十、第58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 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归入本章的货品主要有：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壁毯、装饰带、刺绣品以及用于衣着、装饰和类似用途的金属线机织物和成匹被褥状纺织品等。我国出口的衍缝床罩、衍缝被等因是成匹被褥状纺织品的制成品，应归入品目94.04。

例如：

被称之为魔术贴（尼龙搭扣）的商品，该商品是由公带和母带组成，若成条卷状进口，则应作为狭幅起绒机织物归入子目5806.1090，若已作成制品进口，则应作为其他纺织物制品归入子目6307.9000。



十一、第59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本章主要包括各种用肉眼能够分辨出的用浆料、塑料或橡胶以及其他非纺织材料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包括：普通机织物、纱罗、狭幅织物、匹状章带和非起绒针织物；不包括：毡呢和无纺织物）和常用于工业、机械或技术上的纺织物及制品。

- 1、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品目59.01～59.07）；
- 2、工业用纺织产品及制品（品目59.08～59.11）；



(二) 复合纺织品的归类原则

本章主要包括各种用肉眼能够分辨出的用浆料、塑料或橡胶以及其他非纺织材料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包括：普通机织物、纱罗、狭幅织物、匹状章带和非起绒针织物；不包括：毡呢和无纺织物）和常用于工业、机械或技术上的纺织物及制品。

十二、第60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经编针织物

纬编针织物

钩编织物

细金属线制的针织物与钩编织物



十三、第61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一）本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本章包括针织或钩编的各种款式的服装（含婴儿服装）以及除胸罩、束腰带、紧身胸衣、吊裤带、吊袜带、束袜带和类似品及其零件（品目62.12）以外的衣着附件。而且本章物品的归类不受带有仅起装饰作用的毛皮、金属（包括贵金属）、皮革、塑料等材料制作的小饰件或附件的影响。金属线制成的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也归入本章。

(二) 服装及衣着附件的归类原则

归类时应注意：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应优先归入具体列名品目；

品目61.13和62.10的货品处于次优先地位；不能区分男女的按女装归类；

对于西服套装，数件下装同时报验时，构成男式西服套装的下装应优先选择长裤，构成女式套装的下装应优先选择裙子或裙裤；

除具体列名的套装外，不同编号服装即使是成套零售包装，仍应按散件归入各自相应的编号。

十四、第62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基本同第61章



十五、第63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第1分章（品目63.01～63.07）所列的其他纺织制成品，是指用任何纺织物（机织物、针织物、毡呢，无纺织物等）制成的并且在协调制度其他章无具体列名的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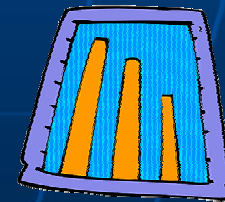
第2分章(品目63.08) 包括的货品是指由机织物及纱线构成的、供手工针绣、制毯等用的零售包装的成套货品，其中的机织物应保持原材料特征，不可以是制成品。

第3分章(品目63.09～63.10) 包括的货品是旧衣服、旧纺织物品（含旧鞋帽）及废碎纺织品



第十四章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
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
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一、本类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按鞋——帽——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人发制品的顺序排列章次



二、第64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本章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鞋靴。

不受形状尺寸、用途、制造方法的影响；
所用材料包括除石棉以外的任何材料（如塑料、橡胶、皮革、再生皮革、毛皮、木材、软木、毡呢、无纺织物、其他纺织材料等）；

可使用带有任何比例的第71章所列材料（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及包贵金属）。

三、第65章 帽类及其零件

各种材料(石棉除外)制成、具有任何用途(日用、戏剧用、化妆用、防护用等)的形形色色的帽子及帽类专用配件。

各种材料制的发网。

此外，帽类归类不受所带装饰物(可用任何材料制，如第71章珠宝及贵金属制)的影响。



五、第67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 人造花； 人发制品

本章包括已加工的羽毛、羽绒及其制品； 人造花和人发制品。

它们的外观状态也明显地表现出用途上的特点，有别于第十一类。



本章（67）完

